

#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审议稿)

## 第九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及活跃学术活动，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关于加强学术活动管理的要求，规范学术活动管理，提高学术活动质量，促进学术活动开展，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民函[2012]125号）及《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川卫发[2017]134号）等规定，结合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会议、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科研培训活动、产学研交流等。

第三条 开展学术活动目的是为了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及技术水平，提升科研能力及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学科交流，推动各学科深度融合发展。

第四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开展的学术活动由四川省生物

信息学学会统一管理。学术活动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工作方针和政策，紧密围绕当前国家科技工作重点，为促进生物信息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服务，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服务。

第五条 学术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相关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自觉接受登记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学术活动应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勤俭办会，杜绝讲排场、追求奢华的不良风气。

第七条 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学术组织在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的领导下举办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 第十章 分类及命名

第八条 按照学术会议性质和目的，将学术会议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第九条 学术会议一般分为年会、专题学术会、报告会、多学科综合性研讨会、座谈会、国际学术会等多种类型：

1. 年会：是总结行业或学科发展趋势的重要学术会议，是学会的品牌。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各分会的年会可纳入学会年会一并开展，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2. 品牌会议和技能大赛：是由学会或各分会组织，打造

不同功能、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术会议品牌，培育在学科和专业领域有较强国内外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精品学术会议。

3. 专题学术会：是由学会或各分会针对某一专题召开的学术交流会议，围绕具体研究方向开展专题交流，各分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
4. 报告会、座谈会：是由学会或各分会针对某一科学技术问题，邀请专家或学者报告、座谈和讨论。
5. 多学科综合性学术研讨会：是由学会或各分会牵头联合有关单位或兄弟学会召开的多学科综合性学术会议。
6. 国际学术会：学会鼓励有条件的分会组织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应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条 继续教育活动是指各分会、学组申报并主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项目，主要目的是持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素质能力，更好地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

第十一条 学术活动名称应符合地域性和目的性要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冠以“国家”、“中国”、“中华”等字样。学术活动名称格式为：

- (一) 国际性学术会议：按照国际惯例确定；
- (二) 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按照全国惯例确定；

(三) 其他学术会议：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专业名称+学术会议；

(四)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按照批准或备案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名称确定；

## 第十一章 申报及审批

第十二条 学术组织举办的学术活动按类别进行审批。

(一) 学术组织应在每年3月30日前，将《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学术组织年度活动计划申报表》报秘书处审核。省级I类及以上学术会议，须在12月10日前，经秘书处审核并报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后，向四川省相关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其他学术活动须经秘书处批准后实施。

(二) 特殊情况下确需临时举办的，由申请举办的学术组织提前将《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学术活动申请表》报秘书处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国际性学术活动经上述程序审议后，还需按有关规定报外事主管部门批准。

## 第十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为学术活动的主办方，分会（学组）为学术活动承办方。主办方负责制定学术活动的发展规划，审批学术活动计划，负责学术活动的会务组织、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和评比；承办方负

责组建相应学术机构，筹集活动经费，安排有关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原则上国际性、全国性和地区性学术会议均应成立会议组织机构，分工负责学术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组织机构一般包括会议筹备领导机构、学术工作委员会、会务工作委员会等管理组织。人员组成不宜过于庞大。

(一) 会议筹备领导机构原则上应由秘书处负责人和分会会长等组成。分会会长承担会议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负责筹集经费、完成预(决)算、提出会议服务需求、确定会议酒店及供应商等。

(二) 学术工作委员会原则上应由分会会长(组长)、副会长(副组长)、常务委员担任，主要负责会议的主题、内容和日程，邀请学术顾问、专题演讲嘉宾等。

(三) 会务工作委员会原则上应由秘书处和部分学术组织委员(成员)担任，主要负责策划社会活动、组织工作人员以及落实各项会务工作等。

第十六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承办或与有关方面联合主办的学术会议按照惯例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 第十三章 组织及实施

第十七条 组织开展学术活动主要环节包括：筹备→执行→总结 3 个部分，由秘书处与活动承办者共同组织完成。

- 第十八条 活动承办者与秘书处应提前 1 个月召开筹备会，共同协商学术活动名称、主题、内容、形式、规模、时间、地点、供应商和酒店等。
- 第十九条 活动酒店及供应商的选择，由活动承办者原则上在学会入围合作酒店、供应商中，根据活动规模及性质进行考察、比选，经会议筹备组研究选择，由主要承办者在相关纪要、报告上签字，报秘书处审核同意后确定。
- 第二十条 学术活动应严格按照计划和筹备会要求执行，包括制作预算、发放通知、征集论文、审（校）稿、拟定日程（议程）、制作资料以及学术和会务管理分工、嘉宾接待等。执行人员应按照组织分工和职责要求，做好本职工作，确保活动质量。
- 第二十一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严格遵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各项活动，提供有偿服务，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依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术组织召开常务委员会（组长、副组长会）参照国家和其他学（协）会收费标准，根据活动时间、规模、地点、当前物价水平、预算等集体决策通过，收费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现行所有活

动最高收取 15%的管理费用（不含所得税）。

第二十二條 学术活动中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需严格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條 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执行，向所在区域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备，坚持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

第二十四條 学术活动授予学分应按照《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條 学术组织应做好学术活动总结。总结资料可采取会议纪要、总结报告、简报、信息报道等形式，内容包括交流成果、学科进展、论文评审情况以及重要的决议或建议等。学术组织秘书在活动结束 1 周内完成，并报秘书处整理存档，同时秘书处以适当形式向学会内部和外界宣传展示。

第二十六條 秘书处应做好学术活动资料存档，包括筹备资料、通知（含会议通知、专家邀请函和企业参会通知）、预算、决算、总结、照片、汇编资料、签到表等。

第二十七條 接受政府委托，使用专项经费举办的学术活动，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川

财行[2017]77号) 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术组织在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学术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事政策,维护国家统一和尊严。

第二十九条 凡未经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批准的学术活动,会议名称与有关宣传资料等,均不得冠以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及其学术组织的名义。其他部门、单位或个人未经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授权,严禁在学术活动中使用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及其学术组织的形象标识、称谓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与后果全部由活动举办方承担,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保留以法律诉讼手段追究侵权行为的权利。

第三十条 学术活动从筹备→执行→总结,全程接受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监督。

#### 第十四章 合作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术合作活动是指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作为独立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联合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行为,其他民事主体指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等。

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应当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提交秘书处讨论决定。具体采用以下程序:计划申报→论证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总结归档。

第三十三条 学术合作活动合作方原则上应提前1个月向秘书处提

交申请。

第三十四条 论证审批由秘书处根据申请提出处理意见，提请相关学术组织，就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办公会应按照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要求进行集体研究，审批同意后，由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与申报计划的企（事）业单位签订活动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并通知学术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以“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以主办单位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统收统支。

第三十九条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二) 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
- (三) 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四) 与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举办合作项目，应当事先征得合作方同意；
- (五) 利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个人名义进行宣传，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 **第十五章 会议劳务费标准**

第四十条 依据预算管理和标准支付原则，根据我会情况及会议实际情况进行会议劳务费开支。凡进行授课录制的学术活动，学会将授课视频作为继续教育或培训使用，并按标准支付给专家费用。（见附件）

### **第十六章 活动费用结余使用范围**

第四十一条 分会活动经费结余用于分会发展建设，原则上用于我会会员外出学习参访，鼓励中青年会员发表学术论文、科研和表彰先进等业务活动，需要使用该项经费的其他事宜，分会需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报告，并说明经费使用的预算，由学会秘书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十七章 学术活动资料存档**

第四十二条 每项学术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与承办方均要及时按照资料归档的要求进行资料存档，及时将相关档案移交学

会秘书处。

第四十三条 每个项目结束后,由主办与承办方在三天内将照片内容、一周内将专家授课视频(如进行了授课录制)存档入库,并保证项目活动现场视频录制画面及音频质量。

## 第十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秘书处。

附件: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专家劳务费用标准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附件

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专家劳务费用标准

序号	劳务内容	支出标准
<b>学术会议劳务费</b>		
1	专家讲课费	两院院士及外籍专家不超过 5000 元/（次·人）
		省外及知名专家不超过 3000 元/（次·人）
		其他专家不超过 1500 元/（次·人）
2	专家著作版权费	两院院士及外籍专家不超过 10000 元/（次·人）
		省外及知名专家不超过 2000 元/（次·人）
		其他专家不超过 1500 元/（次·人）
3	讨论、点评	不超过 1000 元/（次·人）
4	专家主持费	其他专家不超过 1000 元/（次·人）
5	现场手术劳务费	不超过 3000 元/台
6	专家审稿费	不超过 1000 元/（人·天）
7	筹备劳务费	不超过 1000 元/天（注明筹备期间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当月总额不超过 8000 元，学术会议有结余时支付，且不超过结余的 10%。
8	会期工作人员劳务费	不超过 200 元/（人·天）。
9	翻译费	笔译费 200 元/千字（以汉字计算），同声传译执行市场价，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人·天）。
10	优秀论文奖金	不超过 1000 元/（次·人）
11	其他活动必须费用	不超过 200 元/（次·人）
<b>评审评价及咨询服务劳务费</b>		
12	承接政府职能及法定职能评审评价及咨询服务	参照《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员会关于规范卫生计生评审咨询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48 号）文件标准执行。
13	专项项目评审、表彰及咨询服务	按照经集体决策通过的项目方案确定的标准执行
备注：1、知名专家是指二级（含）以上教授或国家级、省级学会副主委、副会长（含）以上（含往届） 2、上述劳务费均不含个人所得税。		